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内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4,422	25,618
銷售成本		(17,299)	(66,786)
毛虧		(2,877)	(41,168)
其他收入	4	10,175	10,3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81)	(682)
行政費用		(38,889)	(34,257)
融資成本		(9,091)	(10,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預付租賃款		(78,06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03	—
吊銷附屬公司收益		—	8,115
索償撥備		(4,192)	(3,800)
除稅前虧損		(123,616)	(71,5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	430
年內虧損		(123,620)	(71,12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22	483
年內的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23,298)	(70,64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610)	(70,525)
非控股權益		(10)	(604)
		(123,620)	(71,12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288)	(70,042)
非控股權益		(10)	(604)
		(123,298)	(70,646)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24.72)	(14.10)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59	244,857
投資物業		1,268	1,325
預付租賃款		5,083	11,714
		<u>16,310</u>	<u>257,896</u>
流動資產			
存貨		6,327	2,674
應收貿易賬款	9	3,158	1,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1,263	8,068
已付預付款		3,726	4,973
預付租賃款		242	242
持作出售之資產		1,288	—
應收董事款項		17	3,0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	1,865
		<u>86,290</u>	<u>32,9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49,978	47,0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723	59,034
預收款項		6,845	8,071
應付一名法人股東款項		211,262	188,98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1,591
應付董事款項		6,169	7,8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919	12,016
應付股息		4,440	4,440
索償撥備		6,518	36,899
銀行借貸		84,259	129,199
遞延收益		—	6,000
		<u>436,113</u>	<u>501,085</u>
流動負債淨額		<u>(349,823)</u>	<u>(468,111)</u>
淨負債		<u>(333,513)</u>	<u>(210,2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383,513)	(260,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3,513)</u>	<u>(210,225)</u>
非控股權益		—	10
		<u>(333,513)</u>	<u>(210,21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該等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以港元（「港元」）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49,823,000元及人民幣333,513,000元。該情況顯示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營業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亦無法清償其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

- (i)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將由未來業務中產生正向現金流量並成功從一名法人股東處獲取新營運資金，該名法人股東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筆銀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84,259,000元，該等貸款已經到期且尚未清還。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5,989,000元，但仍拖欠銀行借貸總數約人民幣18,270,000元。本公司已取得其中一家銀行的同意書，不採取法律行動向本公司追討該等被拖欠結餘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為止的任何相關罰款及費用，該銀行之被拖欠借貸約為人民幣14,750,000元。本公司董事現正與有關銀行磋商重新安排前述的被拖欠銀行借貸，並且相信因拖欠銀行借貸產生的或然負債並不重大。
- (iii) 本公司年內已出售物業及預付租賃款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26,503,000元，連同相關直接成本及交易產生之稅項約人民幣5,166,000元，總代價約人民幣153,605,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收到約人民幣145,438,000元的出售收益，餘額約人民幣8,167,000元，包括(1)約人民幣4,728,000元經議定會由買方代表本公司直接支付予本公司承建商；及(2)約人民幣3,439,000元用於支付物業其他發展成本，由買方代表本公司支付，因買方認為該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然而，本公司並不同意買方之觀點，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買方及有關供應商仍在最後審議費用。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3,439,000元已全數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出售物業及預付租賃款所招致的其他潛在額外建築費用並不重大；及
- (iv) 如需要，透過發行額外股票及／或債務證券，並與若干往來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適合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有必要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價值註銷至可收回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

撥備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的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去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所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有期貨款的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財務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連方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間之交易之關連方披露提供部份豁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是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後的淨額。

本集團的年度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4,740	3,506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9,682	22,112
	<u>14,422</u>	<u>25,61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4	632
廢料的銷售額	—	727
津貼收入	—	57
已確認為收入的已收政府補助	6,000	128
索償撥備撥回	—	1,120
技術服務收入	—	1,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49
匯兌收益	—	92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19	1,182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357	3,023
雜項收入	1,065	1,139
	<u>10,175</u>	<u>10,309</u>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首席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藉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 批發商。
-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 批發商。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 — 銷售消費 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以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 — 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撤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740	3,506	9,682	22,112	—	—	14,422	25,618
—分部間銷售	—	—	96	1,613	(96)	(1,613)	—	—
總計	<u>4,740</u>	<u>3,506</u>	<u>9,778</u>	<u>23,725</u>	<u>(96)</u>	<u>(1,613)</u>	<u>14,422</u>	<u>25,618</u>
分部業績	<u>(6,241)</u>	<u>(23,450)</u>	<u>(34,130)</u>	<u>(43,490)</u>	<u>—</u>	<u>—</u>	<u>(40,371)</u>	<u>(66,940)</u>
銀行利息收入							234	632
未分配收入							7,201	1,139
未分配開支							(36)	(629)
融資成本							(9,091)	(10,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 損及預付租賃款							(78,06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03	—
吊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8,115
索償撥備							(4,192)	(3,800)
除稅前虧損							(123,616)	(71,5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430
年內虧損							<u>(123,620)</u>	<u>(71,129)</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指各分部尚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利息收入、雜費收入、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預付租賃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吊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索償撥備)。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進行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批發商 — 銷售消費 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以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 — 銷售流動 電話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與裝嵌流動 電話的收入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4,988	39,980	66,324	250,428	101,312	290,40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88	462
總資產					102,600	290,870
分部負債	142,638	62,855	286,957	401,258	429,595	464,113
索償撥備					6,518	36,8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	73
總負債					436,113	501,085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進行分配；及
- 除索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 — 銷售 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以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 — 銷售 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與裝嵌 流動電話的收入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所包含的款項：								
資本開支	958	2,179	1,956	12,693	234	190	3,148	15,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1	658	4,731	5,610	—	—	6,202	6,268
預付租賃款攤銷	79	1	160	2	—	—	239	3
投資物業折舊	19	—	38	1	—	—	57	1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243	4,843	495	30,545	—	—	738	35,38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158	174	324	2,397	—	—	482	2,571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2,816	1,311	5,753	8,342	—	—	8,569	9,653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	—	3,746	—	3,746
就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	—	931	—	931
其他應收款項的撇銷	—	—	11,213	—	—	—	11,213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	22	—	183	—	—	—	205
索償撥備	—	—	—	—	4,192	3,800	4,192	3,800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171)	(162)	(348)	(1,020)	—	—	(519)	(1,182)
撥回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775)	(414)	(1,582)	(2,609)	—	—	(2,357)	(3,023)
定期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 但不包含於分部損益 計量的數額								
銀行利息收入	(77)	(87)	(157)	(545)	—	—	(234)	(632)
利息開支	2,990	1,361	6,101	8,715	—	—	9,091	10,07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對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不適用 ³	11,583
客戶 B ²	3,768	不適用 ³

¹ 來自電子產品之營業額。

² 來自流動電話之營業額。

³ 於有關年度，相關收入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不超過10%。

本集團營業地點位於兩個主要區域：中國(香港除外)及香港。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14,422	20,133
香港	—	5,485
	<u>14,422</u>	<u>25,618</u>

由於大部份分部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有關賬面值的分析。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6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62
	<u>(4)</u>	<u>43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3,616)	(71,559)
按適用之本地稅率計算稅項	(30,875)	(17,38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914	3,04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97)	(2,03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862	5,110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1,2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30)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4	(43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0,53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6,929,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此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在五年期內結轉。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稅項差異約人民幣31,20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415,000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並無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23,61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0,525,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50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427	34,157
減：累計減值虧損	(32,269)	(32,357)
	3,158	1,8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款項回收希望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個別應收貿易賬款被確認為已發生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有市場狀況而予以確認。因此，已確定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欠款而持有任何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只有短期償還期，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日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56	135
91至180日	2	182
181至365日	—	677
超過365日	—	806
	<u>3,158</u>	<u>1,800</u>

應收貿易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357	30,974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82	2,571
年內撥回	(519)	(1,182)
年內撤銷	(51)	—
匯兌調整	—	(6)
	<u>(32,269)</u>	<u>32,35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包括結餘合計約人民幣32,26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357,000元)之本集團已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長期未償還且已置於嚴重財務困難中。管理層評定追回款項難以追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90日內	2	182
逾期91至180日	—	677
逾期超過180日	—	806
	<u>2</u>	<u>1,665</u>

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許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許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下列款項(以與之相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美元	—	188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9,978	46,776
應付票據	—	270
	<u>49,978</u>	<u>47,046</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2	610
91至180日	46	774
181至365日	156	1,129
超過365日	49,494	44,263
	<u>49,978</u>	<u>46,776</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擁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所有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下列款項(以與之相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美元	—	45

計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計約為人民幣270,000元的應付票據，乃由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予以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動用其票據信貸，並向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發行若干票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將票據轉予其他第三方，而第三方將票據貼現並將該款項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中。已發行票據總價值約為人民幣60,850,000元。就此而發行的銀行承兌滙票已計入附屬公司的經常賬中及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因此，貼現票據的利息由本集團承擔，作為就貼現票據而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3,515	(259,145)	(140,183)	614	(139,569)
年內虧損	—	—	—	—	(70,525)	(70,525)	(604)	(71,1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83	—	483	—	48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83	(70,525)	(70,042)	(604)	(70,6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3,998	(329,670)	(210,225)	10	(210,215)
年內虧損	—	—	—	—	(123,610)	(123,610)	(10)	(123,6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22	—	322	—	32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22	(123,610)	(123,288)	(10)	(123,2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4,320	(453,280)	(333,513)	—	(333,513)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發行H股產生的股份溢價(已扣除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成本)。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其中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就將法定盈餘公積金撥充股本而言，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以下段落乃節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到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亦即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作的披露是否足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該附註表明 貴集團招致 貴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23,610,000元，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9,823,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3,513,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是否有效乃取決於：能否成功與現有往來銀行重新安排已違約的銀行借貸，來自出售物業及預付租賃款的最終費用，預期自 貴集團未來經營業務中產生的正現金流量，及能否成功取得新的營運資金作為 貴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並滿足財務需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適當地披露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但 貴集團可能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情況存在不肯定的內在因素，本核數師基於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不會表示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須作出調整以減低 貴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出現的未來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意見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故本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表示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及營運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42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61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3.7%。本集團收益有所減少乃由於年內流動電話及控制器系統的銷售均下滑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以及(ii)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的銷售與裝嵌之收入。可呈報分部之相關分析載於附註5。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亦分為兩個地區分部，分別為中國(香港除外)和香港。地區分部的相關資料載於附註5。

毛損率為19.9%(二零零九年：160.7%)，而本年度內的毛損率有所減少。本集團仍繼續控制採購成本，藉以減輕價格競爭的影響，作為針對流動電話業務激烈競爭的措施。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金及撥回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增加102.5%，而行政費用則增加13.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09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076,000元)，較去年下降9.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23,61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0,525,000元)。出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預付租賃款所致。

所持有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財務回顧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6,29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974,000元)，較去年度增加161.7%。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年內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36,11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1,085,000元)，下跌13.0%。

融資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5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65,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零(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270,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4,25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9,199,000元)，及淨借貸人民幣84,00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7,064,000元)，有關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預付租賃款作為抵押。本集團將爭取安排長期銀行貸款以取代現有短期銀行信貸，同時爭取以較低的借貸成本獲取銀行借貸，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2.1%(二零零九年：44.4%)，此乃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或然負債

本集團年內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333,51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0,215,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股東資本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採購則以美元支付。本集團透過以美元結算的銷售，調節未結付的外匯結餘金額，以減低外匯風險。由於現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償還貨幣，因此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於適當時訂立遠期調期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5名僱員(二零零九年：248名僱員)。酬金是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按個別表現釐定的花紅將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員工宿舍

本集團的工人及員工獲住宿安排，宿舍位於余姚市。董事確認，除上述宿舍外，本集團並無向其員工提供其他房屋福利。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前景

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將公司業務方向從以往低附加值的純代工為主的業態，調整到高附加值的自主產品研發、生產、銷售的業態，大幅提升了未來企業的盈利增長潛力。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並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B1.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僱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龐軍先生(委員會主席)、羅漢興先生及方敏博士。羅先生為具有專業會計資格的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yidongelec.com>內。